

关于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科技创新债券

法律意见书

大成通（证）字 [2026] 第 12 号

大成 DENTO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北京大成（南通）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江苏省南通市工农南路155号印象城写字楼20楼（226004）
20F, Incity Office Tower, 155 South Gongnong Road, Nantong, Jiangsu
Tel: 0513-85119000 Fax: 0513-85119001

目录

目录	2
释义	4
一、发行主体	7
(一) 发行人具有法人资格	7
(二) 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	8
(三) 发行人为交易商协会会员	8
(四) 发行人历史沿革合法合规	8
(五)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18
二、发行程序	18
(一) 本期科创债发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和股东会决议	18
(二) 本期科创债尚需取得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	20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20
四、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20
(一) 关于本期科创债发行的《募集说明书》	20
(二) 关于本期科创债的评级报告	20
(三) 关于本期科创债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21
(四) 关于本期科创债发行的审计报告	21
(五) 关于本期科创债的主承销机构	23
五、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23

(一) 注册或备案金额	23
(二) 募集资金用途	23
(三) 治理情况	24
(四) 业务运营情况	26
(五) 受限资产情况	30
(六) 或有事项	33
(七)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1
(八) 信用增进情况	41
(九) 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偿还情况	41
六、总体结论意见	41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公司	指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科创债	指注册额为 20 亿元（含）、发行额为 3 亿元人民币的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科技创新债券
本法律意见书	指《北京大成（南通）律师事务所关于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科技创新债券法律意见书》
人民银行	指中国人民银行
交易商协会	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主承销商/招商银行	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成/本所	指北京大成（南通）律师事务所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致同	指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东方金诚	指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管理办法》	指《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
《业务指引》	指《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2021 版）
《注册工作规程》	指《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

	(2023 版)》
《募集说明书指引》	指《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指引》
《中介服务规则》	指《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 (2020 版)》
《信息披露规则》	指《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 (2023 版)》
《募集说明书》	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科创债券而制作的《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科技创新债券募集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致同审字 (2023) 第 110A004761 号、致同审字 (2024) 第 110A009718 号和致同审字 (2025) 第 110A008881 号《审计报告》
《评级报告》	指东方金诚为发行人出具的“东方金诚主评字【2025】1121 号”《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评级报告》
《承销协议》	指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签订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 (2013 版)》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 不包括港澳台地区)
元	指人民币元

北京大成（南通）律师事务所

关于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科技创新债券法律意见书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北京大成（南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非诉法律事务委托合同》的约定，本所作为发行人 2026 年度注册额为 20 亿元（含）、发行额为 3 亿元人民币科技创新债券（以下简称“本期科创债”）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期科创债的发行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人民银行令〔2008〕第 1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

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科创债注册或备案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已提供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其所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五)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本所律师对以上无其他证据可供佐证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视为真实无误。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科创债发行有关之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内部控制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财务会计数据、信用评级结论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法律意见书有关“发行人”的表述仅指发行人自身，即母公司；“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企业”的表述包括母公司和合并报表范围内子企业。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期科创债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发行人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九)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期科创债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交易商协会审查要求引用本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基于上述声明与说明，本所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发行主体

(一) 发行人具有法人资格

发行人现持有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25 年 9 月 17 日核发之《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000608319749X。

根据发行人最新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住所：南通市崇川路 288 号

法定代表人：石磊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151759.6912 万元整

营业期限：1994-02-04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生产、销售集成电路等半导体产品，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具有企业法人资格，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规定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二）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所载登记信息，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

（三）发行人为交易商协会会员

2025 年 12 月 23 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中市协会[2025]625 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通知书》，发行人成为交易商协会会员，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四）发行人历史沿革合法合规

1、发行人的设立

（1）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

发行人系由富士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富士通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将公司进行改组，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决定将富士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4,585 万元按 1: 1 的比例折股，由公

司股东按其所持有公司股权所代表的净资产予以认购。同日，富士通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变更后的股本结构为：股本总额 14,585 万股，每股 1 元，其中，华达微作为主发起人持有 84,140,865 股，占总股本的 57.69%；富士通（中国）持有 56,093,910 股，占总股本的 38.46%；南通万捷持有 3,748,345 股，占总股本的 2.57%；东洋之花、江苏恒诚各持有 933,440 股，各占总股本的 0.64%。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出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02]75 号”《验资报告》。

2002 年 12 月 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以“外经贸资二函[2002]1375 号”《关于同意南通富士通微电子有限公司转制为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富士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同时更名为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02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取得“外经贸资审字[2002]0243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2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一致通过《关于设立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和《公司章程》。

2002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办理工商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企股国副字第 000958 号”，并更名为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石明达。根据国家工商总局外商投资企业注册局“工商外企注函字[2004]35 号”《关于变更部分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机关及档案迁移的通知函》，发行人工商登记主管机关变更为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2004 年 8 月 3 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换发了注册号为“企股苏总字第 000347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均已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起人协议

2002 年 10 月 21 日，华达微、富士通（中国）、南通万捷、东洋之花、江苏恒诚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协议约定，各发起人以所持有富士通有限公司股权所代表的经审计净资产 14,585 万元（以 2002 年 6 月 30 日

为基准日），按 1：1 比例折股作为发起人出资入股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其中，华达微以所持有富士通有限公司股权所代表的净资产 8,414.0865 万元，折股 8,414.0865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7.69%；富士通（中国）以所持的富士通有限公司的股权所代表的净资产 5,609.3910 万元，折股 5,609.391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8.46%；南通万捷以所持的富士通有限公司的股权所代表的净资产 374.8345 万元，折股 374.8345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57%；东洋之花以所持的富士通有限公司的股权所代表的净资产 93.3440 万元，折股 93.344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64%；江苏恒诚以所持的富士通有限公司的股权所代表的净资产 93.3440 万元，折股 93.344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64%。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相关材料，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起人协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该发起人协议引致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3）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资产评估及验资事项

2002 年 9 月，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富士通有限公司的委托，对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相关资产、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和评报字 V10203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本次评估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基准日为 2002 年 6 月 30 日，评估结果为：富士通有限公司的总资产帐面价值为 42,361.27 万元，调整后帐面值为 42,377.70 万元，评估价值为 46,465.75 万元，增值额为 4,088.06 万元，增值率为 9.65%；总负债帐面价值为 27,776.27 万元，调整后帐面值为 27,792.70 万元，评估价值为 27,792.70 万元，评估增值 0.00 万元，增值率 0.00%；净资产帐面价值为 14,585.00 万元，调整后帐面值为 14,585.00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8,673.05 万元，增值额为 4,088.06 万元，增值率为 28.03%。

2002 年 12 月 17 日，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衡验字[2002]7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2 年 12 月 17 日，各股东以经审计的富士通有限公司截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按 1:1 的比例折合为发行人的股份 14,585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相关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有关资产评估和资本验证事宜均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2002年12月1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发起人华达微、富士通（中国）、南通万捷、东洋之花、江苏恒诚均委派并授权代表人出席会议，代表发行人100%的权益。根据发行人创立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本次大会一致通过了《关于设立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表决程序与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2、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本演变

（1）第一次股本变动

2006年10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06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决议以2006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14,585万元为基数，拟向股东按每10股派送3.7127185股，合计54,150,000股。送股方案实施后，发行人股本结构为：股本总额20,000万股，每股1元，其中华达微持有11,538万股，占总股本的57.69%；富士通（中国）持有法人股7,692万股，占总股本的38.46%；南通万捷持有法人股514万股，占总股本的2.57%；东洋之花、江苏恒诚各持有法人股128万股，各占总股本的0.64%。

经京都天华2006年10月12日出具的“北京京都验字（2006）第06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6年10月12日止，发行人已将未分配利润5,415万元送股，送股方案实施后发行人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20,000万元。

2006年12月29日，商务部以“商资批[2006]2514号”《商务部关于同意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等事项的批复》批准了发行人的上述增资事宜，

并于 2006 年 12 月 30 日向发行人换发了商外资资审字[2002]0248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7 年 1 月 12 日，发行人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第二次股本变动

2006 年 11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上市的决议。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192 号”《关于核准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核准，发行人于 2007 年 8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7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8.82 元，募集资金共计 59,094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6,434.48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6,700 万元，资本公积 49,734.48 万元，增资后公司股本总额变更为 26,700 万股。

经京都天华 2007 年 8 月 7 日出具的“北京京都验字（2007）第 04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7 年 8 月 7 日止，发行人已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7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590,949,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26,595,2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564,344,800 元，其中，股本 67,000,000 元，资本公积 497,334,800 元。同时，发行人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26,700 万元。

2007 年 12 月 7 日商务部以“商资批[2007]2005 号”《商务部关于同意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变更投资方名称及注册地址的批复》批准了发行人的上述增资事宜。2007 年 12 月 14 日，商务部向发行人换发了“商外资资审字[2002]0248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7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人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3）第三次股本变动

2009 年 4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议案》，公司以 26,7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上述转增股本事宜，已于 2009 年 5 月 22 日实施完毕。转增前公司总股本为 26,700 万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 34,710 万股。

经京都天华 2009 年 8 月 6 日出具的“北京京都天华验字（2009）第 05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9 年 5 月 22 日止，发行人已将资本公积 8,010 万股转增股本。发行人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34,710 万元。

2009 年 9 月 15 日江苏省对外经济合作厅以“苏外经贸资[2009]690 号”《关于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批准了发行人的上述增资事宜。2009 年 9 月 18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发行人核发了变更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9 年 10 月 14 日，发行人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4）第四次股本变动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590 号”《关于核准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批复》核准，发行人于 2010 年 11 月 16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906.67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16.93 元，募集资金共计 99,999.92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96,226.02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5,906.67 万元，资本公积 90,319.35 万元，增资后公司股本总额变更为 40,616.67 万股。

经京都天华 2010 年 11 月 22 日出具的“京都天华验字（2010）第 17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0 年 11 月 22 日止，发行人已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9,066,700 股，募集资金总额 999,999,231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37,739,035.94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962,260,195.06 元，其中，股本 59,066,700 元，资本公积 903,193,495.06 元。同时，发行人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406,166,700 元。

2011 年 1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2011 年 2 月 24 日江苏省商务厅以“苏商资[2011]191 号”《关于同意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及股权变更的批复》批准了发行人的上述增资事宜。2011 年 2 月 28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发行人核发了变更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11 年 3 月 4 日，发行人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

登记。

（5）第五次股本变动

2011年4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议案》，公司以40,616.67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上述转增股本事宜，已于2011年4月29日实施完毕。转增前公司总股本为40,616.67万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64,986.672万股。

经京都天华2011年4月29日出具的“京都天华验字(2011)第007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4月29日止，发行人已将资本公积243,700,020股转增股本。发行人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64,986.672万元。

2011年5月24日江苏省商务厅以“苏商资[2011]625号”《关于同意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批准了发行人的上述增资事宜。2011年5月26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发行人核发了变更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11年5月30日，发行人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6）第六次股本变动

2015年4月30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370号”《关于核准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发行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8,310,291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3.02元。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649,866,720元增加至748,177,011元。

经致同2015年4月17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15）第110ZA016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4月17日止，发行人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748,177,011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748,177,011元。

2015年5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南通市商务局以“通商政发[2015]96号”《关于同意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并变更公司章程的批复》批准了发行人的上述增资事宜。江苏省人

民政府向发行人核发了变更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且发行人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7）第七次股本变动

2016年6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以2015年12月31日股本74,817.7011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共计转增22,445.3103万股。转增后股本为97,263.0114万元。

2016年8月4日南通市行政审批局以“通行审批[2016]529号”《南通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同意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批准了发行人的上述增资事宜。2016年8月4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发行人核发了变更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16年8月25日，发行人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8）第八次股本变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008号”《关于核准发行人子股份有限公司向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发行人于2017年12月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国家产业基金所持富润达49.48%股权、通润达47.63%股权，合计发行181,074,458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后股本为115,370.4572万元。

致同2017年12月25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17）第110ZC045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7年12月15日止，发行人以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61元向产业基金发行181,074,458股人民币普通股，增加注册资本181,074,458元，资本公积1,740,125,541.38元。发行人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153,704,572.00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1,153,704,572.00元。

2018年5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18年6月5日，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06001401）外商投资公司变更登记[2018]第06050001号”《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外商投资公司准予变更

登记通知书》核准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事项，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15,370.4572 万元人民币。

（9）第九次股本变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488 号”《关于核准发行人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4,000 万新股。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7,533.2356 万股，发行后股本为 132,903.6928 万元。

致同 2020 年 10 月 29 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20）第 110ZC0040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发行人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329,036,928.00 元，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 1,329,036,928.00 元。

2021 年 1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发行人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75,332,356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8.66 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153,704,572 元增加至 1,329,036,928 元。

2021 年 1 月 21 日，南通市行政审批局以“（06005026）公司变更[2021]第 01200020 号”《南通市行政审批局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事项，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32,903.6928 万元人民币。

（10）第十次股本变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 年]261 号”《关于核准发行人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98,711,078 股。发行人于 2022 年 9 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4,199,721 股，发行后股本为 1,513,236,649.00 元。

致同 2022 年 10 月 24 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22）第 110C00059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22 年 10 月 21 日，发行人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513,236,649.00 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1,513,236,649.00 元。

2022 年 12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发行人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4,199,721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4.62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22年9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329,036,928元增加至1,513,236,649元。

2022年12月5日，南通市行政审批局以“(06005016)登字[2022]第12150042号”《登记通知书》核准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事项，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513,236,649元。

（11）第十一次股本变动

2023年5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发行人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为符合条件的729名激励对象本次可行权488.304万份（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股票期权办理相关行权安排。

2024年1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发行人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上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共行权3,588,700份，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513,236,649元增加至人民币1,516,825,349元。

2024年2月27日南通市行政审批局以“320606005018”登字[2024]第02270003号《登记通知书》批准了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变更事项，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516,825,349元整。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年4月11日出具的《发行人子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三年度审计报告》验证：2023年，本公司因股份支付行权增加股本358.87万股。

（12）第十二次股本变动

2024年5月29日，发行人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

露《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暨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29 日，上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共行权 771,563 份，发行人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516,825,349 元增加至人民币 1,517,596,912 元。

2024 年 11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发行人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516,825,349 元增加至人民币 1,517,596,912 元整。

2024 年 11 月 28 日，南通市行政审批局以“（320606005025 登字[2024]第 11280025 号”《登记通知书》核准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事项，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1,759.6912 元整。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 年 4 月 10 日出具的《发行人子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四年度审计报告》验证：2024 年，本公司因股份支付计划员工行权增加股本 77.16 万股，变更后股本为 151,759.6912 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历次股本变动均经过了必要的政府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程序并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或影响发行人主体资格合法存续的事实和法律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为非金融企业；发行人承诺将在发行前成为交易商协会会员，历史沿革合法合规，依法有效存续，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不存在应当终止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条。

二、发行程序

（一）本期科创债发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

根据相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发行人董事会制订本期科创债的发行方案，由

股东会审议通过。

2025年11月28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本次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其中，超短期融资券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中期票据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具体发行规模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可的其他用途。

2025年12月15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本次发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具体经办人员根据公司资金需要、业务情况以及市场条件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决定和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实际情况，制定、调整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以及决定、修订本次发行的发行条款、条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注册规模、发行额度、发行期限、发行期数、发行价格、发行利率、发行时机、终止发行、信用评级安排、还本付息方式、承销方式、资金使用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聘请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3、负责修订、签署和申报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合同协议、法律文件等各项有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及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等，并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申报、注册、发行等事项的相关手续；

4、如监管部门、交易场所等主管机构对超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的发行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或市场条件变化情况，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6、本次授权有效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

毕之日止。

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二) 本期科创债已取得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

根据《管理办法》《业务指引》《注册工作规程》的规定，本期科创债已依据《注册工作规程》的规定在交易商协会注册，取得《接受注册通知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已就本期科创债发行作出合法有效的决议，本期科创债的发行已取得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批准。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12月13日发行人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核发的GR202332010377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发行人属于中市协发〔2025〕86号《关于推出科技创新债券构建债市“科技板”的通知》要求中第一条第（一）款规定的科技型企业发行主体。

四、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一) 关于本期科创债发行的《募集说明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编制了本期科创债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内容包括十五章，主要由释义、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发行人的资信状况、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情况、税项、发行人信息披露工作安排、持有人会议机制、主动债务管理、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有关机构、备查文件等部分构成。

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按照规则指引的要求编制，内容符合规则指引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二) 关于本期科创债的评级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5年11月3日东方金诚作为发行人的信用评级机构为其出具了《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为 AAA_{sti}，评级展望为稳定，该主体信用等级及评级展望在 2026 年 11 月 2 日内有效。

东方金诚现持有北京市丰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2780952490W”号《营业执照》。东方金诚是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债券市场评级机构，且是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依据《中介服务规则》第四条的规定，具备本期短期融资券资信评级资格，可为发行人和本期短期融资券提供资信评级服务。此外，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东方金诚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关于本期科创债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大成（南通）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本所是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本所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 31320000796116868F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为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具备相应律师从业资质，经过江苏省司法厅年度考核备案。本所及签字律师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可以为本期科创债发行提供法律服务。

(四) 关于本期科创债发行的审计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发行人本期科创债发行的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并持有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NO.11010156），为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本所律师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有担任本期科创债发行审计机构的资格。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了发行人 2022 年、2023、2024 年的财务报表以及财

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3）第 110A004761 号、致同审字（2024）第 110A009718 号和致同审字（2025）第 110A00888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致同出具的情况说明，报告期内，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受到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2024 年 10 月 12 日，致同所收到财政部行政处罚决定书（财监法[2024]354 号），该决定涉及本所南宁城投等 4 家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财政部对致同所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罚款的行政处罚。4 个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分别收到财政部行政处罚决定书（财监法[2024]355 号至 364 号），岑敬等 10 名注册会计师受到暂停执行业务 6 个月或警告的行政处罚。

2024 年 12 月 23 日，致同所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 47 号），该决定涉及致同所方正电机 2019--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浙江监管局对致同所给予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处一倍罚款的行政处罚；对致同所注册会计师高飞等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

2025 年 9 月 5 日，致同收到中国证监会厦门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7 号），该决定涉及红相股份 2017、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厦门监管局对本所给予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处二倍罚款的行政处罚；对注册会计师张凌雯、巫宝才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

2025 年 9 月 13 日，财政部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财监法[2025]260 号至 263 号），该决定涉及致同 2 家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财政部对 2 个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赵雷励等 4 人给予警告、暂停执行业务 3 个月或 1 个月的行政处罚。

2025 年 9 月 29 日，致同收到中国证监会广西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3 号），该决定涉及新智认知 2019、2020、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广西监管局对本所给予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处二倍罚款的行政处罚；对刘均山等 3 名注册会计师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

2025 年 11 月 14 日，致同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2025]20号），该决定涉及格力地产2019至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广东监管局对本所给予警告并处罚款的行政处罚；对王远等4名注册会计师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

根据致同确认，刘均山为发行人2022年度、2023年度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中涉及的2022-2024年度审计报告中无其他人员涉及上述处罚项目。以上事项不会影响发行人审计报告有效性，亦不会对本次发行科创债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或者法律阻碍。

（五）关于本期科创债的主承销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行本期科创债由招商银行担任主承销商。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签署了《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以下简称“《承销协议》”）。

招商银行现持有注册号为“9144030010001686XA”的《营业执照》，并取得银监会颁发的机构编码为B0011H144030001号《金融许可证》。招商银行已根据“银发[2005]174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交通银行等6家商业银行从事短期融资券主承销业务的通知》，确认招商银行可以从事短期融资券主承销业务。

招商银行为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本所律师认为，依据《中介服务规则》第四条的规定，招商银行可为本期科创债提供承销服务。

五、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一）注册或备案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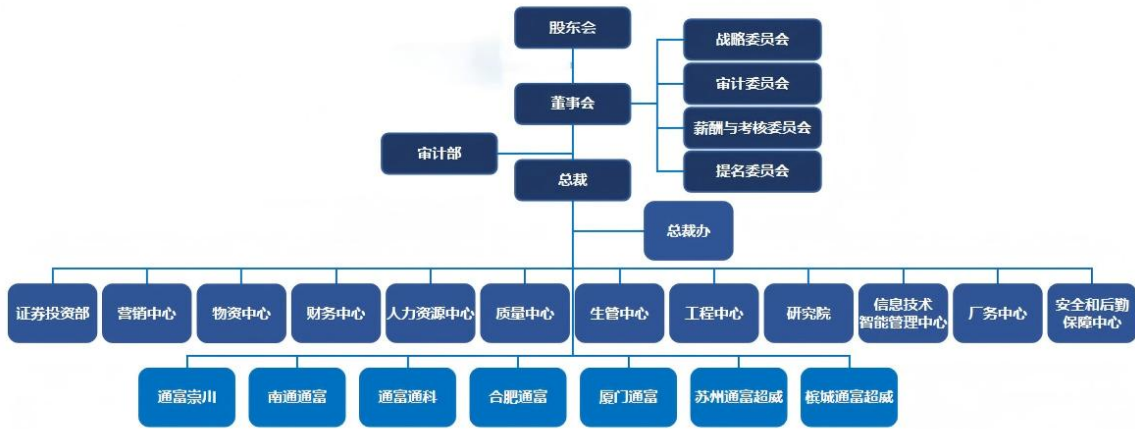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申请注册金额为20亿元，本期申请发行3亿元科创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科技创新债券注册金额20亿元，全部用于归还本部及合并范围内下属子公司的金融机构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期发行金额3亿元，拟用于归还本部及合并范围内下属子公司的金融机构借款，及半导体封测等科创板块的生产、研发需要使用的设备和原材料采购等经营用途。其中用于归还金融机构借款1亿元。

(三) 治理情况

1、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如下图：



2、经核查，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建立了规范化的法人治理结构，包括股东会、董事会、和经理层等规范运作体系。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独立董事且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是发行人监督机构，对董事会负责；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发行人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3、因发行人已根据《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相关规定取消监事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2025年）》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具体情况如下：

(1) 《股东会议事规则》共七章六十九条，包括总则；股东会的召集；股东会提案与通知；股东会召开、表决和决议；股东会记录、签署及其保管；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和附则等内容。

(2) 《董事会议事规则》共五章四十条，包括总则；董事会的组成和职权；董事会会议的提案与通知；董事会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和附则等内容。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共八章三十一条，包括总则；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应当具备的任职条件；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必要的工作条件；独立董事的津贴和附则等内容。

(4)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共六章二十四条，包括总则、人员组成、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和附则等内容。

4、为加强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机制建设，发行人还建立了以《重大投资决策程序与规则》《风险投资内部控制制度》《经济担保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子公司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建议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

5、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石明达、石磊、夏鑫系经发行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张昊玳、袁训系经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其中石磊经发行人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当选为董事长，石明达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当选为副董事长、被聘任为名誉董事长；独立董事王建文、时龙兴、沈小燕经发行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朱海斌经发行人 2024 年六届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发行人股东代表监事李金健、张天翔经发行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发行人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石磊为发行人总经理，聘任夏鑫、胡文龙、庄振铭为发行人副总经理，聘任蒋澍为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发行人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聘任廖洪森先生为发行人财务总监。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会尚缺 1 名职工代表董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未选举。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健全的组织机构、议事规则及内部控制制度，该等组织机构、议事规则及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

（四）业务运营情况

1、主营业务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集成电路封装、测试服务。

2、主要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1000 万以上在建工程情况主要合法性文件取得情况如下：

（1）集成电路先进封装测试产业化基地（一期）扩产项目

厦门通富集成电路先进封装测试产业化基地（一期）扩产项目，已于 2018 年取得建字第 350205201812002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19 年 1 月 30 日取得（2019）夏规海建设准更第 007 号《准予规划许可变更决定书》；2024 年 9 月 18 日取得厦海科工商投备[2024]128 号《厦门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内资）》；2024 年 11 月 29 日取得夏环审[2024]108 号《厦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厦门通富微电子有限公司集成电路先进封装测试产业化基地（一期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5 年 4 月 16 日取得“350205202504160101”《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2）集成电路测试中心项目——厂房 3 一层内装修工程

通富通科集成电路测试中心项目——厂房 3 一层内装修工程，已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取得南通市崇川区数据局“崇数据备（2025）52 号”《江苏省投资项目

备案证》；2025年7月01日取得南通市数据局“320602202507010103”《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2025年11月10日取得南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建消查字[2025]第0100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查结果通知书（合格）》。

（3）超大尺寸Fan-out先进封装技术研发与产线建设

南通通富超大尺寸Fan-out先进封装技术研发与产线建设项目，已于2022年12月22日取得“苏锡通行审备〔2022〕100号”《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2023年3月3日取得通苏锡通环复（表）[2023]11号《关于〈南通通富微电子有限公司超大尺寸Fan-out先进封装技术研发及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4年1月24日取得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苏锡通建消备字[2024]第0003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

南通通富超大尺寸Fan-out先进封装技术研发与产线建设——厂房3A、仓储中心、动力站2、食堂、化学品库2、连廊2、连廊3、特气站3、危废库、连廊6已于2022年4月15日取得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320600202200147”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超大尺寸Fan-out先进封装技术研发与产线建设项目-动力站2改造工程已于2023年10月13日取得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32069520231013010”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超大尺寸Fan-out先进封装技术研发与产线建设项目化学品库2、特气站3、危废库土建工程已于2023年9月21日取得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320695202309210101”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超大尺寸Fan-out先进封装技术研发与产线建设-厂房3A改造工程已于2023年10月13日取得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320695202310130203”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化学品库2、特气站3、危废库建设工程于2024年03月25日取得“苏锡通建消验字[2024]第0003”号《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合格）》。

(4) 射频集成电路封装测试生产线建设项目

南通通富射频集成电路封装测试生产线建设项目，已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取得“苏锡通行审备〔2023〕147 号”《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2024 年 3 月 5 日取得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320695202403050203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2024 年 4 月 29 日取得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苏锡通建消备字[2024]第 0015 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2024 年 6 月 17 日取得通苏锡通环复(表)〔2024〕11 号《关于<南通通富微电子有限公司射频集成电路封装测试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5) 集成电路先进封装测试三期厂房 3B 建设项目

南通通富集成电路先进封装测试三期厂房 3B 建设项目，已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取得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苏锡通行审备〔2024〕121 号”《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2024 年 10 月 16 日取得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3206002024GG0336414”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24 年 10 月 9 日取得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320695202410090101”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6) 基于硅转接板的 2.5D 先进封装技术升级和产能提升项目-厂房 3A 三层改造机电安装工程

南通通富基于硅转接板的 2.5D 先进封装技术升级和产能提升项目-厂房 3A 三层改造机电安装工程已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取得“320695202411220103”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2024 年 8 月 16 日取得苏锡通行审备〔2024〕93 号《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2024 年 9 月 18 日取得通苏锡通环复(表)〔2024〕22 号《关于<南通通富微电子有限公司基于硅转接板的 2.5D 先进封装技术升级和产能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4 年 11 月 22 日取得“320695202411220103”《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2025 年 2 月 24 日取得“苏锡通建消备字[2025]第 0005”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2025 年 6 月取得江

苏安泰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

(7) 苏州通富超威半导体有限公司高端集成电路封测技术研发办公大楼新建项目

苏州通富超威半导体有限公司高端集成电路封测技术研发办公大楼新建项目已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取得苏园行审备〔2022〕298 号《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2022 年 4 月 18 日取得建字第 320599202200079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22 年 10 月 22 日取得“320594202210220101”《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2025 年 9 月 16 日取得苏园规建消竣凭字【2025】第 0161 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

(8) 苏州通富超威半导体有限公司 110KV 变电站新建项目

苏州通富超威半导体有限公司 110KV 变电站新建项目已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取得苏园行审备〔2022〕83 号《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2022 年 3 月 7 日取得建字第 320599202200047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22 年 11 月 1 日取得“320594202211010101202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2022 年 12 月 14 日取得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苏州工业园区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

(9) Bumping 洁净室和动力安装、EFB 洁净室和动力安装、3 楼洁净室和动力安装工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槟城 Bumping 洁净室和动力安装、EFB 洁净室和动力安装、3 楼洁净室和动力安装工程已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取得 LAM/PP/No.552BORANG FERAKUAN SIAPDAN PEMATUHAN；2025 年 1 月 14 日取得 LAM/PP/No.10388 号 BORANG FERAKUAN SIAPDAN PEMATUHAN。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已依法取得上述证照。

3、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近三年未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受到重大处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营范围、主要业务方面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

相关政策。

(五) 受限资产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47,025.48 万元，受限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其房屋、土地、设备及其他资产上设定的抵质押情况如下：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02,829,723.57	开具信用证、保函保证金、定期存款、质押等
固定资产	2,084,897,172.65	银行借款抵押担保
无形资产	82,527,886.13	银行借款抵押担保
合计	2,470,254,782.35	-

2、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境内子公司土地及固定资产主要抵质押情况如下：

(1) 2022 年 9 月 16 日，发行人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签订了《房地产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号：ZGHT20400002120220900000001），发行人以苏（2017）南通市不动产权第 0033325 号房地产中的南通市崇川路 288 号（3 幢厂房）工业房地产及南通市崇川路 288 号（8 幢厂房）工业房地产为双方签订的《借款（出口卖方信贷）合同》（合同号：HETO20400002120240800000001）、《借款（出口卖方信贷）合同》（合同号：HETO20400002120240900000002）、《借款（出口卖方信贷）合同》（合同号：HETO20400002120240300000021）、《借款（出口卖方信贷）合同》（合同号：HETO20400002120240800000008）、《借款（出口卖方信贷）合同》（合同号：HETO20400002120240900000013）提供担保，抵押合同约定担保债权金额最高不超过 85000 万元人民币，所担保的最高债权的确定期间为 2022 年 8 月 22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借款借据以及入账通知书，截止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实际借款金额为 91000 万元人民币。华达微为以上借款合同分别提供保证担保。

(2) 2024 年 12 月，南通通富与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签订了《抵押合同》（工业房地产）、《抵押合同》（机器设备），南通通富以苏（2023）苏锡通不动产权第 0008065 号工业房地产、1482 台机器设备（已为“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二期工程”项目贷款的抵押权人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提供第一顺位抵押担保）为 2020 年 12 月 2 日签订的《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210202401100003965）提供担保，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为 40000 万元人民币。

(3) 2019 年 8 月，南通通富与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订了《银团贷款合同》（合同编号：3210201901100001513）；2019 年 9 月 5 日，南通通富与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签订了《国家开发银行外汇中长期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合同编号：3210201901100001514）；

2019 年 9 月，发行人、南通通富、华达微分别与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订了《银团贷款保证合同》《银团贷款质押合同》，发行人同意作为保证人为 3210201901100001513 号银团贷款合同、3210201901100001514 号外汇贷款合同，向各贷款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24 年 1 月，南通通富分别与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订了《银团贷款抵押合同》，南通通富同意以苏（2023）苏锡通不动产权第 0008056 工业房地产、1127 台机器设备为 3210201901100001513 号银团贷款合同、3210201901100001514 号外汇贷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4) 2020 年 12 月 2 日，合肥通富与国家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了《银团贷款抵押合同》，合肥通富以皖 2022 肥西县不动产权第 0020731 号、皖 2022 肥西县不动产权第 0020732 号、皖 2022 肥西县不动产权第 0020729 号、皖 2022 肥西县不动产权第 0020730 号房地产、1206 台机器设备为 2020 年 12 月 2 日签订的《银团贷款合同》（合同编号：

3410202001100001466) 提供抵押担保, 发行人、合肥海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同意作为保证人为该《银团贷款抵押合同》向各贷款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以上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为 70,500 万元人民币。发行人为合肥海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保证担保提供反担保,

(5) 2018 年 11 月, 厦门通富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五份《最高额抵押合同》, 以闽(2018)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73015 号土地使用权、集成电路先进封装测试产业化基地(一期)项目项下全部机器设备(共计 315 份)、海沧区南海三路与南海五路交叉口西北侧“H2017G02G、H2017G04G 合并地块全部在建工程、建成厂房、闽(2023)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22097 号全部房产、海沧区集成电路先进封装测试产业化基地(一期)项目仓库, 为 2018 年 11 月厦门通富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了《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3520201801100000811) 提供抵押担保; 2021 年 7 月, 厦门通富与国家开发银行厦门市分行签订变更协议, 将上述抵押协议的抵押权人变更为国家开发银行厦门市分行。发行人、厦门海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国家开发银行厦门市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 为《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3520201801100000811) 项下 12 亿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3、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审计报告》,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境外子公司无资产抵质押。

综上, 根据《审计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及发行人书面确认,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 除前述受限资产情况外, 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企业无其他受限资产, 也不存在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未发生债务人有违约不能偿还债务从而导致受限资产被依法处置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 前述资产抵质押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前述抵质押均为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企业开展正常业务需要向金融机构借款而提供的担保, 且相关借款合同均处于正常履行状态, 前述资产抵押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法

律风险。

(六) 或有事项

1、担保事项

根据《募集说明书》，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重大担保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不含对子公司担保）

表1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表

单位：万元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反担保情况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厦门通富	2018年8月11日	13,400	2018年11月30日	6,700	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控股股东华达微作为反担保人出具了《反担保承诺函》，同意以反担保人身份为公司为厦门通富承担的担保责任提供反担保。	2019/2-2029/2	否	是

(2)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3,313,172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 423,958.04 万元。

表2 发行人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表

单位：万元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合肥通富	2020年3月31日	250,000	2020年12月15日	26,808.51	连带责任担保	2020/12/15-2030/12/15	否	否
合肥通富	2021年	300,000	2021	14,553.19	连带责任担保	2021/04/27-2030/12/15	否	否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3月31日		年4月27日					
合肥通富	2022年3月30日	200,000	2022年5月27日	2,656.12	连带责任担保	2022/05/27-2028/01/21	否	否
合肥通富	2025年4月12日	100,000						
南通通富	2020年3月31日	300,000	2020年7月1日	39,347.39	连带责任担保	2020/07/01-2027/08/27	否	否
南通通富	2021年3月31日	300,000	2021年6月9日	19,827.7	连带责任担保	2021/06/09-2029/09/10	否	否
南通通富	2023年3月30日	200,000	2023年8月23日	8,592.58	连带责任担保	2023/08/23-2025/08/20	否	否
南通通富	2024年4月13日	200,000	2024年6月27日	141,486.99	连带责任担保	2024/06/27-2034/12/22	否	否
南通通富	2025年4月12日	350,000	2025年4月17日	36,052.53	连带责任担保	2025/04/17-2031/12/20	否	否
通富通科	2022年3月30日	200,000	2022年6月15日	42,734.55	连带责任担保	2022/06/15-2030/11/07	否	否
通富通科	2023年3月30日	200,000	2023年8月11日	6,200	连带责任担保	2023/08/11-2029/11/07	否	否
通富通科	2024年4月13日	200,000	2025年2月21日	8,684.59	连带责任担保	2025/02/21-2026/02/20	否	否
通富通科	2025年4月12日	200,000	2025年6月18日	7,213.89	连带责任担保	2025/06/18-2026/06/18	否	否
钜天投资	2024年1月13日	30,000	2024年3月19日	25,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24/03/19-2027/03/18	否	否
钜天投资	2025年4月12日	80,000	2025年5月21日	44,800	连带责任担保	2025/05/21-2028/05/21	否	否
通富通达	2025年4月12日	60,000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通富超威槟城	2025年4月12日	143,172						

(3)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表3 发行人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情况表

单位：万元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通富超威(苏州)微电子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2日	60,000	2025年4月12日	10	连带责任担保	2025/4/12-2032/6/21	否	否

2、或有事项

截至2025年6月末，发行人为下列单位信贷业务提供保证：

表4 发行人保证担保情况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余额	期限
一、子公司			
南通通富	借款	8,000.00 万元	2024.07.31-2025.07.17
南通通富	借款	7,500.00 万元	2024.10.12-2025.09.26
合肥通富	借款	26808.51 万元	2020.12.15-2030.11.20
合肥通富	借款	2656.12 万元	2022.05.27-2025.07.21
合肥通富	借款	14553.19 万元	2021.04.27-2030.11.20
钜天投资	借款	100.00 万元	2024.03.19-2025.09.14
钜天投资	借款	9,900.00 万元	2024.03.19-2026.03.14
钜天投资	借款	150.00 万元	2024.03.19-2026.09.14
钜天投资	借款	14,850.00 万元	2024.03.19-2027.03.14
南通通富	借款	1,800.00 万元	2020.07.01-2025.08.27
南通通富	借款	890.00 万美元	2020.07.17-2025.08.27
南通通富	借款	620.00 万美元	2020.07.17-2026.02.27
南通通富	借款	1,980.00 万元	2020.09.11-2025.08.27
南通通富	借款	3,710.00 万元	2020.09.11-2026.02.27
南通通富	借款	310.00 万元	2020.09.11-2026.08.27
南通通富	借款	250.00 万美元	2020.12.29-2026.02.27
南通通富	借款	870.00 万美元	2020.12.29-2026.08.27
南通通富	借款	380.00 万美元	2020.12.29-2027.02.27
南通通富	借款	3,400.00 万元	2021.02.23-2026.08.27
南通通富	借款	3,570.00 万元	2021.02.23-2027.02.27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余额	期限
南通通富	借款	3,030.00 万元	2021.02.23-2027.08.27
南通通富	借款	460.00 万美元	2021.09.30-2027.02.27
南通通富	借款	840.00 万美元	2021.09.30-2027.08.27
南通通富	借款	370.00 万美元	2021.09.30-2028.02.27
南通通富	借款	30.00 万美元	2021.09.30-2028.08.27
南通通富	借款	540.00 万元	2021.10.28-2027.08.27
南通通富	借款	1,580.00 万元	2021.10.28-2028.02.27
南通通富	借款	1,580.00 万元	2021.10.28-2028.08.27
南通通富	借款	1,300.00 万元	2021.10.28-2029.02.27
南通通富	借款	100.00 万元	2022.02.24-2029.02.27
南通通富	借款	1,400.00 万元	2022.02.24-2029.09.10
南通通富	借款	900.00 万元	2024.07.11-2025.07.11
南通通富	借款	980.00 万元	2024.07.18-2025.07.11
南通通富	借款	1,120.00 万元	2024.07.26-2025.07.11
南通通富	借款	3,932.23 万元	2024.07.26-2026.01.11
南通通富	借款	1,067.77 万元	2024.07.30-2026.01.11
南通通富	借款	82.23 万元	2024.07.30-2026.07.11
南通通富	借款	1,880.00 万元	2024.08.16-2026.07.11
南通通富	借款	2,037.77 万元	2024.08.23-2026.07.11
南通通富	借款	3,780.95 万元	2024.08.23-2027.01.11
南通通富	借款	219.05 万元	2024.08.28-2027.01.11
南通通富	借款	930.95 万元	2024.08.28-2027.07.11
南通通富	借款	3,069.05 万元	2024.09.27-2027.07.11
南通通富	借款	4,000.00 万元	2024.12.23-2034.12.22
南通通富	借款	1,116.56 万元	2021.06.09-2025.08.27
南通通富	借款	4,900.00 万元	2024.08.20-2026.08.19
南通通富	借款	416.67 万元	2024.06.28-2027.06.21
南通通富	借款	520.83 万元	2024.06.28-2027.12.21
南通通富	借款	520.83 万元	2024.06.28-2028.06.21
南通通富	借款	520.83 万元	2024.06.28-2028.12.21
南通通富	借款	520.83 万元	2024.06.28-2029.06.21
南通通富	借款	625.00 万元	2024.06.28-2029.12.21
南通通富	借款	625.00 万元	2024.06.28-2030.06.21
南通通富	借款	625.00 万元	2024.06.28-2030.12.21
南通通富	借款	625.00 万元	2024.06.28-2031.06.21
南通通富	借款	333.33 万元	2024.07.11-2027.06.21
南通通富	借款	416.67 万元	2024.07.11-2027.12.21
南通通富	借款	416.67 万元	2024.07.11-2028.06.21
南通通富	借款	416.67 万元	2024.07.11-2028.12.21
南通通富	借款	416.67 万元	2024.07.11-2029.06.21
南通通富	借款	500.00 万元	2024.07.11-2029.12.21
南通通富	借款	500.00 万元	2024.07.11-2030.06.21
南通通富	借款	500.00 万元	2024.07.11-2030.12.21
南通通富	借款	500.00 万元	2024.07.11-2031.06.21
南通通富	借款	166.67 万元	2024.09.25-2027.06.21
南通通富	借款	208.33 万元	2024.09.25-2027.12.21
南通通富	借款	208.33 万元	2024.09.25-2028.06.21
南通通富	借款	208.33 万元	2024.09.25-2028.12.21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余额	期限
南通通富	借款	208.33 万元	2024.09.25-2029.06.21
南通通富	借款	250.00 万元	2024.09.25-2029.12.21
南通通富	借款	250.00 万元	2024.09.25-2030.06.21
南通通富	借款	250.00 万元	2024.09.25-2030.12.21
南通通富	借款	250.00 万元	2024.09.25-2031.06.21
南通通富	借款	416.67 万元	2024.10.14-2027.06.21
南通通富	借款	520.83 万元	2024.10.14-2027.12.21
南通通富	借款	520.83 万元	2024.10.14-2028.06.21
南通通富	借款	520.83 万元	2024.10.14-2028.12.21
南通通富	借款	520.83 万元	2024.10.14-2029.06.21
南通通富	借款	625.00 万元	2024.10.14-2029.12.21
南通通富	借款	625.00 万元	2024.10.14-2030.06.21
南通通富	借款	625.00 万元	2024.10.14-2030.12.21
南通通富	借款	625.00 万元	2024.10.14-2031.06.21
南通通富	借款	483.33 万元	2024.11.01-2027.06.21
南通通富	借款	604.17 万元	2024.11.01-2027.12.21
南通通富	借款	604.17 万元	2024.11.01-2028.06.21
南通通富	借款	604.17 万元	2024.11.01-2028.12.21
南通通富	借款	604.17 万元	2024.11.01-2029.06.21
南通通富	借款	725.00 万元	2024.11.01-2029.12.21
南通通富	借款	725.00 万元	2024.11.01-2030.06.21
南通通富	借款	725.00 万元	2024.11.01-2030.12.21
南通通富	借款	725.00 万元	2024.11.01-2031.06.21
南通通富	借款	300.00 万元	2024.11.27-2027.06.21
南通通富	借款	375.00 万元	2024.11.27-2027.12.21
南通通富	借款	375.00 万元	2024.11.27-2028.06.21
南通通富	借款	375.00 万元	2024.11.27-2028.12.21
南通通富	借款	375.00 万元	2024.11.27-2029.06.21
南通通富	借款	450.00 万元	2024.11.27-2029.12.21
南通通富	借款	450.00 万元	2024.11.27-2030.06.21
南通通富	借款	450.00 万元	2024.11.27-2030.12.21
南通通富	借款	450.00 万元	2024.11.27-2031.06.21
南通通富	借款	166.67 万元	2024.12.18-2027.06.21
南通通富	借款	208.33 万元	2024.12.18-2027.12.21
南通通富	借款	208.33 万元	2024.12.18-2028.06.21
南通通富	借款	208.33 万元	2024.12.18-2028.12.21
南通通富	借款	208.33 万元	2024.12.18-2029.06.21
南通通富	借款	250.00 万元	2024.12.18-2029.12.21
南通通富	借款	250.00 万元	2024.12.18-2030.06.21
南通通富	借款	250.00 万元	2024.12.18-2030.12.21
南通通富	借款	250.00 万元	2024.12.18-2031.06.21
南通通富	借款	7,915.00 万元	2023.08.23-2025.08.20
南通通富	借款	3,042.50 万元	2024.06.27-2025.12.24
南通通富	借款	3,042.50 万元	2024.06.27-2026.06.24
南通通富	借款	55.00 万元	2024.12.04-2027.06.20
南通通富	借款	55.00 万元	2024.12.04-2027.12.20
南通通富	借款	63.00 万元	2024.12.04-2028.06.20
南通通富	借款	63.00 万元	2024.12.04-2028.12.20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余额	期限
南通通富	借款	70.00 万元	2024.12.04-2029.06.20
南通通富	借款	70.00 万元	2024.12.04-2029.12.20
南通通富	借款	82.00 万元	2024.12.04-2030.06.20
南通通富	借款	82.00 万元	2024.12.04-2030.12.20
南通通富	借款	89.85 万元	2024.12.04-2031.06.20
南通通富	借款	89.85 万元	2024.12.04-2031.12.20
南通通富	借款	180.00 万元	2024.12.27-2027.06.20
南通通富	借款	180.00 万元	2024.12.27-2027.12.20
南通通富	借款	200.00 万元	2024.12.27-2028.06.20
南通通富	借款	200.00 万元	2024.12.27-2028.12.20
南通通富	借款	220.00 万元	2024.12.27-2029.06.20
南通通富	借款	220.00 万元	2024.12.27-2029.12.20
南通通富	借款	260.00 万元	2024.12.27-2030.06.20
南通通富	借款	260.00 万元	2024.12.27-2030.12.20
南通通富	借款	272.80 万元	2024.12.27-2031.06.20
南通通富	借款	272.80 万元	2024.12.27-2031.12.20
通富通科	借款	3,770.57 万元	2022.10.31-2027.05.30
通富通科	借款	2,958.06 万元	2022.12.12-2027.11.30
通富通科	借款	249.94 万元	2022.12.12-2027.05.30
通富通科	借款	4,936.54 万元	2022.09.20-2025.11.30
通富通科	借款	2,342.57 万元	2022.09.20-2026.11.30
通富通科	借款	4,936.54 万元	2022.09.20-2026.05.30
通富通科	借款	2,593.97 万元	2022.09.30-2026.11.30
通富通科	借款	916.03 万元	2022.09.30-2027.05.30
通富通科	借款	1,978.47 万元	2023.01.01-2027.11.30
通富通科	借款	1,868.11 万元	2023.01.01-2028.05.30
通富通科	借款	3,139.00 万元	2023.02.27-2028.05.30
通富通科	借款	4,700.00 万元	2024.01.03-2025.07.17
通富通科	借款	6,000.00 万元	2023.01.12-2030.11.07
通富通科	借款	2,000.00 万元	2023.01.12-2030.05.07
通富通科	借款	1,000.00 万元	2023.01.17-2029.05.07
通富通科	借款	4,000.00 万元	2023.03.14-2030.05.07
通富通科	借款	1,500.00 万元	2023.05.17-2029.11.07
南通通富	借款	5,000.00 万元	2025.06.20-2026.06.19
南通通富	借款	46.00 万元	2025.01.22-2027.06.20
南通通富	借款	46.00 万元	2025.01.22-2027.12.20
南通通富	借款	52.00 万元	2025.01.22-2028.06.20
南通通富	借款	52.00 万元	2025.01.22-2028.12.20
南通通富	借款	58.00 万元	2025.01.22-2029.06.20
南通通富	借款	58.00 万元	2025.01.22-2029.12.20
南通通富	借款	69.00 万元	2025.01.22-2030.06.20
南通通富	借款	69.00 万元	2025.01.22-2030.12.20
南通通富	借款	76.05 万元	2025.01.22-2031.06.20
南通通富	借款	76.05 万元	2025.01.22-2031.12.20
南通通富	借款	750.00 万元	2025.02.28-2025.08.23
南通通富	借款	750.00 万元	2025.02.28-2026.02.23
南通通富	借款	3,200.00 万元	2025.02.28-2026.08.23
南通通富	借款	3,200.00 万元	2025.02.28-2027.02.23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余额	期限
南通通富	借款	115.00 万元	2025.03.31-2027.06.20
南通通富	借款	115.00 万元	2025.03.31-2027.12.20
南通通富	借款	135.00 万元	2025.03.31-2028.06.20
南通通富	借款	135.00 万元	2025.03.31-2028.12.20
南通通富	借款	150.00 万元	2025.03.31-2029.06.20
南通通富	借款	150.00 万元	2025.03.31-2029.12.20
南通通富	借款	175.00 万元	2025.03.31-2030.06.20
南通通富	借款	175.00 万元	2025.03.31-2030.12.20
南通通富	借款	182.42 万元	2025.03.31-2031.06.20
南通通富	借款	182.42 万元	2025.03.31-2031.12.20
南通通富	借款	49.00 万元	2025.04.30-2027.06.20
南通通富	借款	49.00 万元	2025.04.30-2027.12.20
南通通富	借款	56.00 万元	2025.04.30-2028.06.20
南通通富	借款	56.00 万元	2025.04.30-2028.12.20
南通通富	借款	62.00 万元	2025.04.30-2029.06.20
南通通富	借款	62.00 万元	2025.04.30-2029.12.20
南通通富	借款	75.00 万元	2025.04.30-2030.06.20
南通通富	借款	75.00 万元	2025.04.30-2030.12.20
南通通富	借款	80.21 万元	2025.04.30-2031.06.20
南通通富	借款	80.21 万元	2025.04.30-2031.12.20
南通通富	借款	200.00 万元	2025.05.30-2025.08.23
南通通富	借款	200.00 万元	2025.05.30-2026.02.23
南通通富	借款	800.00 万元	2025.05.30-2026.08.23
南通通富	借款	800.00 万元	2025.05.30-2027.02.23
南通通富	借款	5,000.00 万元	2025.05.30-2026.12.26
南通通富	借款	1,723.00 万元	2025.01.08-2027.12.19
南通通富	借款	107.00 万元	2025.01.08-2028.06.19
南通通富	借款	2,200.00 万元	2025.01.20-2028.06.19
南通通富	借款	8.00 万元	2025.02.11-2028.06.19
南通通富	借款	812.00 万元	2025.02.11-2028.12.19
南通通富	借款	1,500.00 万元	2025.02.26-2028.12.19
南通通富	借款	100.00 万元	2025.03.11-2028.12.19
南通通富	借款	1,625.00 万元	2025.03.11-2029.06.19
南通通富	借款	787.00 万元	2025.03.26-2029.06.19
南通通富	借款	138.60 万元	2025.03.26-2029.12.19
南通通富	借款	957.80 万元	2025.05.14-2029.12.19
南通通富	借款	360.60 万元	2025.06.19-2029.12.19
南通通富	借款	1,244.00 万元	2025.06.30-2029.12.19
南通通富	借款	2,656.00 万元	2025.06.30-2030.06.19
南通通富	借款	5,000.00 万元	2025.06.30-2026.06.27
南通通富	借款	541.67 万元	2025.01.20-2027.06.21
南通通富	借款	677.08 万元	2025.01.20-2027.12.21
南通通富	借款	677.08 万元	2025.01.20-2028.06.21
南通通富	借款	677.08 万元	2025.01.20-2028.12.21
南通通富	借款	677.08 万元	2025.01.20-2029.06.21
南通通富	借款	812.50 万元	2025.01.20-2029.12.21
南通通富	借款	812.50 万元	2025.01.20-2030.06.21
南通通富	借款	812.50 万元	2025.01.20-2030.12.21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余额	期限
南通通富	借款	812.50 万元	2025.01.20-2031.06.21
南通通富	借款	416.67 万元	2025.03.10-2027.06.21
南通通富	借款	520.83 万元	2025.03.10-2027.12.21
南通通富	借款	520.83 万元	2025.03.10-2028.06.21
南通通富	借款	520.83 万元	2025.03.10-2028.12.21
南通通富	借款	520.83 万元	2025.03.10-2029.06.21
南通通富	借款	625.00 万元	2025.03.10-2029.12.21
南通通富	借款	625.00 万元	2025.03.10-2030.06.21
南通通富	借款	625.00 万元	2025.03.10-2030.12.21
南通通富	借款	625.00 万元	2025.03.10-2031.06.21
南通通富	借款	125.00 万元	2025.04.17-2027.06.21
南通通富	借款	156.25 万元	2025.04.17-2027.12.21
南通通富	借款	156.25 万元	2025.04.17-2028.06.21
南通通富	借款	156.25 万元	2025.04.17-2028.12.21
南通通富	借款	156.25 万元	2025.04.17-2029.06.21
南通通富	借款	187.50 万元	2025.04.17-2029.12.21
南通通富	借款	187.50 万元	2025.04.17-2030.06.21
南通通富	借款	187.50 万元	2025.04.17-2030.12.21
南通通富	借款	187.50 万元	2025.04.17-2031.06.21
南通通富	借款	333.33 万元	2025.04.30-2027.06.21
南通通富	借款	416.67 万元	2025.04.30-2027.12.21
南通通富	借款	416.67 万元	2025.04.30-2028.06.21
南通通富	借款	416.67 万元	2025.04.30-2028.12.21
南通通富	借款	416.67 万元	2025.04.30-2029.06.21
南通通富	借款	500.00 万元	2025.04.30-2029.12.21
南通通富	借款	500.00 万元	2025.04.30-2030.06.21
南通通富	借款	500.00 万元	2025.04.30-2030.12.21
南通通富	借款	500.00 万元	2025.04.30-2031.06.21
南通通富	借款	300.00 万元	2025.05.09-2027.06.21
南通通富	借款	375.00 万元	2025.05.09-2027.12.21
南通通富	借款	375.00 万元	2025.05.09-2028.06.21
南通通富	借款	375.00 万元	2025.05.09-2028.12.21
南通通富	借款	375.00 万元	2025.05.09-2029.06.21
南通通富	借款	450.00 万元	2025.05.09-2029.12.21
南通通富	借款	450.00 万元	2025.05.09-2030.06.21
南通通富	借款	450.00 万元	2025.05.09-2030.12.21
南通通富	借款	450.00 万元	2025.05.09-2031.06.21
通富通科	借款	5,000.00 万元	2025.02.21-2026.02.20
通富通科	借款	5,000.00 万元	2025.06.18-2026.06.18
钜天投资	借款	896.00 万元	2025.05.21-2025.11.21
钜天投资	借款	8,064.00 万元	2025.05.21-2026.05.21
钜天投资	借款	1,344.00 万元	2025.05.21-2026.11.21
钜天投资	借款	12,096.00 万元	2025.05.21-2027.05.21
钜天投资	借款	2,240.00 万元	2025.05.21-2027.11.21
钜天投资	借款	20,160.00 万元	2025.05.21-2028.05.21
通富通科	信用证	75,990.00 万日元	2024.07.25-2025.11.30
通富通科	信用证	301.62 万美元	2024.11.27-2025.12.30
通富通科	信用证	90.00 万日元	2022.10.31-2025.07.31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余额	期限
南通通富	信用证	480.00 万日元	2024.04.17-2026.06.30
南通通富	信用证	4,873.03 万美元	2023.12.22-2025.12.30
二、联营企业			
厦门通富		6,700.00 万元	2019.02.27 至 2029.02.26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及股东会决议及相关公告，发行人上述担保均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上述所涉担保事项合法合规，不会对本期融资工具的注册发行构成重大实质性法律障碍。但是，仍不排除被担保主体未来发生经营困难、无法偿还到期债务的情况，从而导致发行人发生代偿风险的可能。

2、未决诉讼 / 仲裁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企业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单笔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对发行人运营构成实质影响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事项。

(七)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近一年以来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八) 信用增进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无信用增进安排。

(九) 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偿还情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企业无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待偿还。

(十) 关于跨年后申报文件法律效力

本期科创债相关申报文件不因跨年度而改变原申报文件的法律效力。

六、总体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具有从事其业务经营所必须的资质，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规定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具备公开发行本期科创债的主体资格；发行人董事会、

股东会已就本期科创债发行作出合法有效的决议；本期科创债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符合有关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则所规定的企业发行科创债的各项合规性条件；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影响的法律障碍和潜在法律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经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北京大成（南通）律师事务所公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南通)律师事务所《关于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科技创新债券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大成(南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念

经办律师



王念



吴凌云

2026 年 4 月 20 日